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四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检查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日

## 通用条款

### 1 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 2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目标、服务方式、要求等见专用条款。

### 3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见专用条款。

### 4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提出或更改项目实施的目标、内容、服务方式、项目成果等具体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实施，由于甲方更改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或工作量大幅增加的，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可以延迟项目进度，但完成项目所需经费不予增加。

4.1.2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评估。甲方可参照该评估结果决定调整或撤销项目，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部分或者全部归还所拨经费和物资，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1.3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4.1.4 甲方有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项目成果的权利。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15日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

4.1.6 甲方有权视情况随时终止本项目，解除本合同，但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按照已经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报酬。

4.1.7 甲方应当及时按合同约定及审计机构的评审结果向乙方核拨项目经费。

####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管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单

独核算，应当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自筹的经费（如项目需要的）。

4. 2. 2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高质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并有义务对甲方组织的管理工作（如监理、评估）提供支持。接受甲方及甲方其他专家顾问的指导，有按甲方要求和安排修改完善项目成果的义务。

4. 2 . 3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它重大事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问题最终均由甲方决定；如果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原因影响本项目的执行，致使项目需要调整或者撤消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4. 2. 4 如项目需要乙方自筹资金的，乙方不能自筹足够的资金，影响项目的完成或不履行合同或不能保证项目所拨经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和物资。

4. 2. 5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的相对稳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需变动者，乙方须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变动，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4. 2. 6 在甲方许可下有要求有关方面提供必要资料和配合工作的权利。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事先列明清单，并经甲方认可。合同终止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

4. 2. 7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归还甲方。如有必要，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

4. 2. 8 乙方应利用自己的设备和技术知识等独立、按时完成项目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任何第三人。如确需转包、分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将相关协议提交甲方备案。

4. 2. 9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进度完成本项目，按本合同书提交阶段性成果，并每\_2\_个月提交一份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当本项目完成时，负责准备项目验收所需的有关材料。

4. 2. 10 甲方或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审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4.2.11 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具备提供服务的相应资质，每次开展检查应出动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应不少于一人，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在内的财产或人身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可向乙方追偿。

#### 5 知识产权条款

5.1 乙方完成本项目取得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著作、论文、研究报告等，甲方有权自己使用、引用、发表、向第三方转让等。乙方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项目成果及其内容或者将其提供给第三人。

5.2 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成果以及甲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乙方所有，但乙方转让或寻求合作时，甲方有优先权。

5.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知识产权等，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6 验收条款

6.1 项目进行期间，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项目进程以及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甲方有权作出以下任一决定，乙方均表示认可。乙方如有违约行为，以下决定并不排除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6.1.1 认可乙方工作；

6.1.2 出具项目整改意见要求乙方整改；

6.1.3 终止本合同，按照乙方实际工作数量和质量支付工作报酬；

6.2 项目如需初验，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交项目初步成果，甲方初验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对项目初步成果进行修改并按期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成果进行项目终验。

6.3 项目终验。

6.3.1 项目成果提交后，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小组根据合同约定、项目需求等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对包含大量实地调研或问卷调查的项目，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原始调研资料及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

6.3.2 项目成果如需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甲方对项目成果认可后，参照专家评审意见出具项目验收证书，项目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 7. 违约责任

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_15\_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5\_%的迟延履行违约金，延迟超过\_30\_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支付甲方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并保留追究的权利。

7.3 乙方违反合同有关的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4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出现错误或质量缺陷的，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

7.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勾结企业、收受贿赂、故意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调查材料、违反学术规范、道德等，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6 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等经费管理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

## 8. 不可抗力

8.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影响项目工作如期完成，如自然灾害（如风暴、洪水等），战争等原因，则经

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顺时延迟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有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_30\_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认可。

8.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 9. 争议解决条款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以下第\_2\_种争议解决方式：

9.1 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0. 通知

1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确认的对方明确地址，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0.1.1 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

10.1.3 电子邮件、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10.2 一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应在发送后，随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给对方。

10.3 任何一方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的变更均应自变更之日起\_5\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四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检查项目）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1.3 服务周期：222 日历天，自 2026 年 9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

### 2. 项目目标和内容

#### 2.1 项目目标

按照《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技术规范（试行）》，《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 第 1 部分：技术规范》（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DB11/T 2079-2023）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和专项安全检查工作，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 2.2 项目内容

本项目分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检查、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现场安全检查、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竣工验收提供技术支持等，具体内容如下：

##### （1）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检查

对海淀区范围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安全管理情况以及建设运营主体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检查，形成全区建设运营管理单位台账，定期对各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及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核查并更新台账，针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建设运营单位及时处置各类安全隐患，督促指导充电设施运营企业落实运营管理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管理规定。

##### （2）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现场安全检查

参照《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技术规范》（T/BBIA 7）、《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DB11/T 2079—2023）等技术规范，按照甲方要求对海淀区范围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主体设施安全隐患、运营管理服务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对于存在安全问题的现场通知运营企业整改消缺，无企业人员配合的将检查结果上报区电动自行车专班。具体检查内容详见附件 1

### (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竣工验收检查

参照《海淀区电动自行车既有充电设施升级改造工作方案》相关标准，按照甲方要求，对海淀区范围内有需求的街镇，提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情况竣工验收技术支持。竣工验收内容详见附件 2

### (4) 编制安全检查报告

上述检查工作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形成检查报告报送至甲方，在被检主体完成消隐工作后，乙方应对现场情况进行复检并出具复检报告，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进行闭环管理，完成全部检查工作后形成年度安全检查总结报告。

### (5) 编制工作计划方案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应将服务期内检查工作计划方案发报送至甲方。

### (6) 其他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除上述工作内容外，仍需完成甲方交办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生产检查相关工作、临时性工作。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

## 3. 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范围

在海淀区范围内，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安全管理及隐患排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成整改，保障安全生产。

针对北京市海淀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进行现场安全检查，主要检查对象为智能充电插座、交流充电桩、交流充电柜，换电柜由于充电通讯协议限制，仅做检查和部分测试内容。

## 4. 项目成果及提供形式

服务期到期后 15 日内，乙方应将服务期内工作过程资料及结算报审资料装订成册，纸质版 2 份及电子版 1 份报送至甲方，甲方对资料情况进行审查，确认与实际情况相符后视为通过验收，双方签订竣工验收单。

## 6.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260277 元（大写：贰拾陆万零贰佰柒拾柒元整），含税。此费用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交通差旅费、印制费、运输费、税费、验收费、保险费等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的其它费用。

## 6.2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 6.2.1. 首付款

合同签订且甲方资金到位后,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第一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即¥130138元。

### 6.2.2 尾款

合同期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后并通过验收后,双方同意由甲方指定的审计单位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审计并确定审定金额,甲方支付乙方上限为合同金额的100%,本项目最终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乙方申报的结算金额须经甲方确认并同意,原则上不得超过甲方同意的预算金额。审计完成时,如果审减额超过申报额的10%,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审减小于10%,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

结算审定金额未超过合同金额的,第二次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100%;结算审定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第二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审计工作完成后,乙方按照上述标准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

6.2.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2.4 若因甲方当年度财政预算实际到位资金不足,导致无法按本合同约定全额支付首付款或尾款的,甲方有权根据当年度已到位资金金额进行相应比例支付,剩余未付部分自动顺延至下一年度支付。甲方无需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或终止履行合同义务。

## 7. 其它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同意后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2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在合同正式签订后5日内,将合同及投标资料电子扫描件报送至甲方。

7.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

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检查技术标准
- 2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3. 中标工作量清单
4. 廉政责任书

甲方：（公章）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5752113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帐号：0200005919200687486

附件1:

##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检查技术标准

附件 1-1:

### 北京市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检查清单（充电桩）

序号	问题（隐患）分类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一类	二类			
1.1	设备设施类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充电设施外观破损、变形，金属部位锈蚀，有漏水痕迹。	100%检查	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1部分：技术规范》4.2.2.1；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一、基本要求第一条
1.2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客户端不能显示充电设施类型、接口数量、设备工作状态。	100%检查	DB11/T 2079—2023《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6.7.2
1.3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用电安全类	（充电监测）充电设施不能对每个负载回路进行有效的监测和控制。	同一点位相同型号测试一个接口	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1部分：技术规范》4.2.3b款；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一、基本要求第二条
1.4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用电安全类	（漏电保护）★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保护器应安装在交流电源进线端，其额定剩余电流不应超过30 mA。	100%检查	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1部分：技术规范》4.2.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一、基本要求第二条
1.5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用电安全类	（过流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输出电流（3.3-5A）超过额定电流1.1倍未能在5s内输出电压降低12v以内。 <input type="checkbox"/> ★输出电流（5A以上）超过	同一点位相同型号测试一个	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1部分：技术规范》5.2.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一、

			额定电流 1.1 倍未能在 5s 内输出电压降低 12v 以内。	接口	基本要求第二条
1.6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用电安全类	(短路保护) ★不具备输出短路保护功能。	100%检查	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1部分:技术规范》4.2.5;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一、基本要求第二条
1.7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用电安全类	在充电状态下移除充电负载,输出回路电压大于 12V。	同一点位相同型号测试一个接口	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1部分:技术规范》4.2.4
1.8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用电安全类	(电击防护) <input type="checkbox"/> 充电设施在正常工作或故障条件下外露导电部分带电(电压不超过 36V)。 <input type="checkbox"/> ★充电设施在正常工作或故障条件下外露导电部分带电(电压超过 36V)。	同一点位相同型号测试一个接口	DB11/T 2079—2023《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5.3.6
1.9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用电安全类	(自动断开)充满电或充电 8h 自动断开。	同一点位相同型号测试一个接口	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1部分:技术规范》4.2.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一、基本要求第二条
1.10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用电安全类	保护接地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或未设置接地标志。	100%检查	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1部分:技术规范》4.2.9;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一、基本要求第二条
1.11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其它	充电设施安装不平稳、牢固,出现晃动现象。	100%检查	DB11/T 2079—2023《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5.3.2

	料类				
1.1 2	场所 环境 类	建 (构 ) 筑 物类	室外充电设施未设置防雨设施 (防雨棚、防雨罩)。	100% 检查	DB11/T 2079—2023 《电 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 管理服务规范》5.3.8;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安全要求(试行)》三、 分类要求(一)交流充电 桩第4条
1.1 3	场所 环境 类	标志 及标 识类	未在醒目位置明示设施技术参 数,包括设施类型、额定电压、 额定电流等。	100% 检查	DB11/T 2079—2023 《电 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 管理服务规范》6.1.2;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安全要求(试行)》二、 标识要求第一条
1.1 4	场所 环境 类	标志 及标 识类	公示信息未包括以下内容;运 营单位名称、操作流程、安全 注意事项、收费(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结算方式)、24小 时服务电话。	100% 检查	DB11/T 2079—2023 《电 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 管理服务规范》6.1.1;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安全要求(试行)》二、 标识要求第三条
1.1 5	场所 环境 类	标志 及标 识类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警示 标识和设置消防设施标识。	100% 检查	DB11/T 2079—2023 《电 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 管理服务规范》6.2.1
1.1 6	场所 环境 类	平面 布置 类	充电设施布置在以下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 层;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在公共场所和公共建 筑内;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人行通道、疏散通道、 消防车道。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在高温、易燃易爆场 所,与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 的厂房仓库及采用易燃可燃保 温材料的建筑贴邻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在地势低洼或建筑物 雨水管口、河道等附近,与污 水、自来水、燃气、电力等设 施管道、井盖未保持1m以上 的安全距离。	100% 检查	DB11/1624-2019《电动 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 计标准》第4.0.5条、 第5.0.2条、第5.0.5 条; DB11/T 2079-2023 《电 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 管理服务规范》第4.1 条、第4.2条、第4.3 条、第4.4条;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安全要求(试行)》四、 环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充电设施周围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有废纸、柳絮、枯叶等可燃物。		
以下内容非充电设施安全检查范围，不列入检查记录表					
1.1 7	场所 环境 类	平面 布置 类	<p>设置的充电设施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不满足以下要求：</p> <input type="checkbox"/> 与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棚）相邻的建筑，其外墙为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不燃烧材料，外墙无外保温或外保温为不燃烧材料，且比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棚）顶面高 15 米及以下范围内无门、窗、洞口时，其防火间距不限；	100% 记录	《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安全防范措施（试行）》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棚），在靠近相邻建筑的一侧采用耐火完整性不低于 1 小时的不燃烧墙体，顶棚的耐火完整性不低于 1 小时，其与相邻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5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当相邻设置时，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棚）顶面及侧边的开口部位与相邻建筑的门、窗、洞口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6 米。当不足 6 米时，可在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棚）侧边采用耐火完整性不低于 1 小时的不燃烧墙体进行分隔。		

注：问题隐患按照危险程度分为严重问题隐患（★）、一般问题隐患。

## 附件 1-2:

## 北京市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检查清单（充电柜）

序号	问题（隐患）分类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一类	二类			
2.1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充电柜外观破损、变形，金属部位锈蚀，有漏水痕迹。	100%检查	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1部分：技术规范》4.2.2.1；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一、基本要求第一条
2.2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客户端不能显示充电设施类型、接口数量、设备工作状态。	100%检查	DB11/T 2079—2023《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6.7.2
2.3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充电监测）充电设施不能对每个负载回路进行有效的监测和控制。	同一点位相同型号测试一个	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1部分：技术规范》4.2.3b款；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一、基本要求第二条
2.4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用电安全类	（漏电保护）★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保护器应安装在交流电源进线端，其额定剩余电流不应超过 30 mA。	100%检查	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1部分：技术规范》4.2.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一、基本要求第二条
2.5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用电安全类	（过流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输出电流（3.3-5A）超过额定电流 1.1 倍未能在 5s 内输出电压降低 12v 以内。 <input type="checkbox"/> ★输出电流（5A 以上）超过额定电流 1.1 倍未能在 5s 内输出电压降低 12v 以内。	同一点位相同型号测试一个	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1部分：技术规范》5.2.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一、基本要求第二条

2.6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用电安全类	(短路保护)★不具备输出短路保护功能。	100%检查	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1部分:技术规范》4.2.5;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一、基本要求第二条
2.7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用电安全类	在充电状态下移除充电负载,输出回路电压大于12V。	同一点位相同型号测试一个	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1部分:技术规范》4.2.4
2.8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用电安全类	(电击防护) <input type="checkbox"/> 充电设施在正常工作或故障条件下外露导电部分带电(电压不超过36V)。 <input type="checkbox"/> ★充电设施在正常工作或故障条件下外露导电部分带电(电压超过36V)。	同一点位相同型号测试一个	DB11/T 2079—2023《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5.3.6
2.9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用电安全类	(自动断开)充满电或充电8h自动断开。	同一点位相同型号测试一个	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1部分:技术规范》4.2.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一、基本要求第二条
2.10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用电安全类	保护接地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或未设置接地标志。	100%检查	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1部分:技术规范》4.2.9;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一、基本要求第二条
2.11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用电安全类	未满足以下要求: 在柜门处于开启状态时,不能启动充电;正常充电过程中,当柜门开启时自动停止充电。	同一点位相同型号测试一个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二)交流充电柜第4条
2.12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消防安全类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措施)★充电柜未设置消防装置。	同一点位相同型号	DB11/T 2079—2023《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5.7.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测试一个	安全要求（试行）》（二） 交流充电柜第2条
2.1 3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不平稳，出现晃动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充、换电柜未设置在经硬化处理的地面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充、换电柜未采用必要的防止倾倒的措施（如通过地脚螺栓、膨胀螺栓或焊接等方式与地面或墙体可靠固定）。	100% 检查	DB11/T 2079—202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5.3.2； 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1部分：技术规范》附录G.1
2.1 4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平面布置类	充电设施布置在以下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换电区域与其他生产、生活区域未有墙体隔离。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人行通道、疏散通道、消防车道。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在公共场所和公共建筑内；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人行通道、疏散通道、消防车道。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在高温、易燃易爆场所，与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的厂房仓库及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建筑贴邻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在地势低洼或建筑物雨水管口、河道等附近，与污水、自来水、燃气、电力等设施管道、井盖未保持1m以上的安全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充电设施周围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有废纸、柳絮、枯叶等可燃物。	100% 检查	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1部分：技术规范》附录G.2； DB11/T 2079-2023《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第4.3条；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四、环境要求
2.1 5	场所环境类	标志及标识类	未在醒目位置明示设施技术参数，包括设施类型、额定电压、额定电流等。	100% 检查	DB11/T 2079—202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6.1.2
2.1 6	场所环境类	标志及标识类	公示信息未包括以下内容；运营单位名称、操作流程、安全注意事项、收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结算方式）、24小	100% 检查	DB11/T 2079—202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6.1.1

			时服务电话。		
2.1 7	场所 环境 类	标志 及标 识类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设置消防设施标识。	100% 检查	DB11/T 2079—202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6.2.1
以下内容非充电设施安全检查范围，不列入检查记录表					
2.1 8	场所 环境 类	平面 布置 类	独立设置的充电柜设置不满足以下要求： 充电柜与相邻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3.5米，当相邻建筑外墙为耐火极限不低于2小时的不燃烧墙体，外墙无外保温或外保温为不燃烧材料，且充电柜周围3.5米范围内无门、窗、洞口时，可贴邻设置。充（换）电柜与建筑的安全出口距离不应小于6米。	100% 记录	《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安全防范措施（试行）》第五条

注：问题隐患按照危险程度分为严重问题隐患（★）、一般问题隐患。

## 附件 1-3:

## 北京市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检查清单（换电柜）

序号	问题（隐患）分类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一类	二类			
3.1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电池不满足以下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池标识标识完整，在产品寿命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池不应出现破损、变形，壳体、防护、线缆、接口等结构完好，接口无烧灼碳化痕迹。	同一点位相同型号测试一个	GB 43854- 2024《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 DB11/T 2079-2023《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第 5.4.2 条
3.2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客户端不能显示充电设施类型、接口数量、设备工作状态。	同一点位相同型号测试一个	DB11/T 2079—2023《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6.7.2
3.3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用电安全类	（漏电保护）★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保护器应安装在交流电源进线端，其额定剩余电流不应超过 30 mA。	100%检查	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 1 部分：技术规范》4.2.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一、基本要求第二条
3.4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用电安全类	（短路保护）★不具备输出短路保护功能。	100%检查	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 1 部分：技术规范》4.2.5；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一、基本要求第二条
3.5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用电安全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充电设施在正常工作或故障条件下外露导电部分带电（电压不超过 36V）。 <input type="checkbox"/> （电击防护）★充电设施在正常工作或故障条件下外露导电部分带电（电压超过 36V）。	同一点位相同型号测试一个	DB11/T 2079—2023《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5.3.6

3.6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用电安全类	保护接地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或未设置接地标志。	100%检查	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1部分:技术规范》4.2.9;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一、基本要求第二条
3.7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消防安全类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措施)★换电柜未设置消防装置;	同一点位相同型号测试一个	DB11/T 2079—2023《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5.7.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二)交流充电柜第2条
3.8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不平稳,出现晃动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充、换电柜未设置在经硬化处理的地面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充、换电柜未采用必要的防止倾倒的措施(如通过地脚螺栓、膨胀螺栓或焊接等方式与地面或墙体可靠固定)。	100%检查	DB11/T 2079—2023《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5.3.2; 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1部分:技术规范》附录G.1
3.9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平面布置类	充电设施布置在以下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换电区域与其他生产、生活区域未有墙体隔离。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人行通道、疏散通道、消防车道。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在公共场所和公共建筑内;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人行通道、疏散通道、消防车道。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在高温、易燃易爆场所,与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的厂房仓库及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的建筑贴邻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在地势低洼或建筑物雨水管口、河道等附近,与污水、自来水、燃气、电力等设施管道、井盖未保持1m以上的安	100%检查	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1部分:技术规范》附录G.2; DB11/T 2079-2023《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第4.3条;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要求(试行)》四、环境要求

			全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充电设施周围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有废纸、柳絮、枯叶等可燃物。		
3.1 0	场所 环境 类	标志 及标 识类	未在醒目位置明示设施技术参数，包括设施类型、额定电压、额定电流等。	100% 检查	DB11/T 2079—202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6.1.2
3.1 1	场所 环境 类	标志 及标 识类	公示信息未包括以下内容；运营单位名称、操作流程、安全注意事项、收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结算方式）、24小时服务电话。	100% 检查	DB11/T 2079—202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6.1.1
3.1 2	场所 环境 类	标志 及标 识类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设置消防设施标识。	100% 检查	DB11/T 2079—2023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6.2.1
以下内容非充电设施安全检查范围，不列入检查记录表					
3.1 3	场所 环境 类	平面 布置 类	独立设置的换电柜设置不满足以下要求： 换电柜与相邻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3.5米，当相邻建筑外墙为耐火极限不低于2小时的不燃烧墙体，外墙无外保温或外保温为不燃烧材料，且换电柜周围3.5米范围内无门、窗、洞口时，可贴邻设置。充（换）电柜与建筑的安全出口距离不应小于6米。	100% 记录	《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安全防范措施（试行）》第五条

注：问题隐患按照危险程度分为严重问题隐患（★）、一般问题隐患。

## 附件 2

##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合作协议》中的甲方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运营企业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企业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充电设施概况	充电设备型号		接口数量	
	建设地点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充电桩 <input type="checkbox"/> 充电柜 <input type="checkbox"/> 换电柜		
供配电系统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依据附表 1 逐项检查 (后附)
供配电线路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充电设施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消防设施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运营环境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文件资料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依据附表 2 逐项检查 (后附)	
验收结论	确认并同意以上内容,确定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甲方签字 (盖章)	运营单位签字 (盖章)	施工单位签字 (盖章)	电力部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1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竣工验收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	序号	验收要求	检查结果	备注
供配电系统	1	配电箱外观完整，无零部件缺失、锈蚀现象。		
	2	配电箱采用进出线口应封闭，线路护套穿入配电箱内。		
	3	保护接地正常连接，门板等金属部位连接至总接地体电阻不大于 $0.1\ \Omega$ 。		
	4	设备的工作接地与保护接地连接到接地导体（铜排）上，无在一个接地线中串接多个需要接地的电气装置的情况。		
供配电线路	1	电缆的敷设排列整齐、捆扎牢固且标识清晰。		
	2	电源线零线、火线用不同颜色区分，接地线采用黄绿色。		
	3	电源线标识齐全，接地线采用黄绿双色线缆，截面积不小于 $2.5$ 平方毫米。		
	4	线缆布放平直，无扭绞、打圈现象，未受到外力的拉伸、挤压和损伤。		
充电设施	1	设备基础无裂缝、无沉降、无倾斜、钢筋无外露。		
	2	设备的显示参数和信号指示正常、设备运行状态正常无异响。		
	3	设备外观无破损、变形，金属部位无锈蚀，无漏水痕迹。		
	4	设备走线整齐有序，各接线端子、连接处无放电碳化痕迹。		
	5	电源进线端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且能够有效动作。		
	6	柜内蓄电池实时状态正常显示，仅针对直流充电柜、换电柜。		
	7	设备工作状态和充电记录能够上传到监控系统。		
	8	充电端口接地线与充换电设施的专用接地端子可靠连接。		
	9	充电端口在未充电的情况下无危险电压。		
充电设施	10	设备标识和技术参数齐全。		
	11	设备内部无垃圾等易燃物。		
	12	换电柜内不得存放 $60V$ 及以上蓄电池。		
	13	充电柜、换电柜进出线口使用防火材料封堵。		适用于充（换）电柜
	14	能根据指令正常动作（开门、启动和停止充电）。		

检查项目	序号	验收要求	检查结果	备注
	15	交流充电桩场地具备雨棚或充电插座安装防雨罩。		适用于交流充电桩
	16	采用两孔加三孔 10A 的安全插座，距地面高度 0.8-1 米。		
消防安全	1	换电柜内具备火灾报警及灭火装置，且装置状态正常。		适用于充（换）电柜
	2	电池仓具备通风格栅，通风格栅未被堵塞。		
	3	充电设施配置的消防设施状态正常。		适用于充电设施场所
	4	不存在挪用、埋压和圈占消防设施现象。		
运营环境	1	在醒目位置公示运营单位名称、充电操作流程、安全注意事项、收费标准、24 小时服务电话。		
	2	收费标准采用“电费+服务费”模式，服务费价格不高于电费；采用按小时计费的明示折算电费和服务费的方式。		
	3	充电区域标识、安全警示标识齐全。		
	4	充换电设施周围无杂草、树木和易燃物。		
	5	交流充电桩充电区域不存在非充电车辆占位情况。		适用于交流充电桩
	6	交流充电桩充电区域无纸箱、旧家具、油品等易燃易爆物。		

附表 2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竣工验收文件资料

资料名称	验收要求	检查结果	备注
产品说明书	齐全。 与现场充电设备一致。		
产品合格证	齐全。 与现场充电设备一致。		
现场安装图纸	完整。 与充电设施施工现场一致。		
产品检测报告	齐全。 与现场充电设备、蓄电池一致。		产品检测报告为具备 CNAS 和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充电设备检测报告，换电柜需提供蓄电池第三方检测报告。

附件 3:

## 中标工作量清单

(详见投标文件)

#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四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检查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为加强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技术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检查工作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号

乙方单位: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胡芳芳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9号

